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2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5月6日收到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告编号:2019-111、2019-112)。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3月20日、3月29日、4月4日、4月9日、4月16日、4月18日、4月23日、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2019-080、2019-096、2019-11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3、2019-088、2019-097、2019-102、2019-103)。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公告中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该等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8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8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8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9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9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0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0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0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1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1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1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2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2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2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3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4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5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5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6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6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3、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0583民初320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4、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350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5、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38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仲裁请求
1	(2019)闽0526民初784号	徐志亚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8日8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一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2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7,562.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2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2月22日,计算公式为300,000.00*9.00%/365*365=7,562.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3,028.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63,500.00*9.00%/365*9=3,028.00元】; 上述金额合计:210,590.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	(2019)闽0526民初788号	陆建兴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8日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一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3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1,342.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9月16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9月16日,计算公式为300,000.00*7.50%/365*184=11,342.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7,80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311,342.00*7.50%/365*122=7,805.00元】; 上述金额合计:319,147.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	(2019)闽0526民初789号	徐小兰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8日10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3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27,000.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2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9.00%【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计算公式为300,000.00*9.00%/365*365=27,000.00元】; 上述金额合计:327,000.00元。 3、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4	(2019)闽0526民初795号	周荷云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8日15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34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2,85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9月23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9月23日,计算公式为340,000.00*7.50%/365*184=12,855.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7,68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352,855.00*7.50%/365*106=7,685.00元】; 上述金额合计:360,540.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5	(2019)闽0526民初799号	奚民士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8日15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36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3,537.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2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0月28日,计算公式为360,000.00*7.50%/365*183=13,537.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5,373.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373,537.00*7.50%/365*70=5,373.00元】; 上述金额合计:378,910.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6	(2019)闽0526民初802号	姚芷凤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8日16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9,000.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19年1月5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9.00%【计算至2018年8月14日,计算公式为100,000.00*9.00%/365*365=9,00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8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9年1月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9.0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109,000.00*9.00%/365*3=81.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09,081.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7	(2019)闽0526民初805号	张文斌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9日8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3,78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计算公式为100,000.00*7.50%/365*184=3,781.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2,090.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03,781.00*7.50%/365*98=2,090.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05,871.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8	(2019)闽0526民初809号	姜清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9日9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3,760.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8年10月20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0月20日,计算公式为100,000.00*7.50%/365*183=3,76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663.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03,760.00*7.50%/365*78=1,663.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05,423.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9	(2019)闽0526民初811号	张文斌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9日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2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7,52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8年10月20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0月20日,计算公式为200,000.00*7.50%/365*183=7,521.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3,326.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207,521.00*7.50%/365*78=3,326.00元】; 上述金额合计:210,847.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0	(2019)闽0526民初814号	耿美娟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9日10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6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23,803.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8.60%【计算至2018年11月18日,计算公式为1,000,000.00*8.60%/365*184=23,803.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8,458.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6.7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624,963.00*6.60%/365*49=18,458.00元】; 上述金额合计:342,261.00元。 4、判令高莉萍对同孚实业关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1	(2019)闽0526民初817号	刘素文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9日15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26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9,777.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18年10月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0月4日,计算公式为260,000.00*7.50%/365*183=9,777.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5,21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207,864.00*7.50%/365*95=5,211.00元】; 上述金额合计:274,988.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2	(2019)闽0526民初821号	李竹义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9日15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5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5,579.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公式为150,000.00*7.50%/365*181=5,57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4,63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55,579.00*7.8%/365*146=4,635.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60,214.00元。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关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3	(2019)闽0526民初824号	李再力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9日16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5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9,826.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8.00%【计算至2018年8月14日,计算公式为500,000.00*8.00%/365*181=19,826.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3,434.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2月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8.3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63,500.00*9.00%/365*9=3,434.00元】; 上述金额合计:524,241.00元。 4、判令原告对华夏文冠关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4	(2019)闽0526民初829号	陈戈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0日8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一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689.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6.70%【计算至2018年8月18日,计算公式为100,000.00*6.70%/365*183=6,04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2,632.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8月1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6.7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01,689.00*6.70%/365*141=2,632.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04,321.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5	(2019)闽0526民初832号	吴慧琴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0日9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2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3,378.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8年9月1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6.70%【计算至2018年9月1日,计算公式为200,000.00*6.70%/365*92=3,378.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4,74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8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203,378.00*6.70%/365*127=4,741.00元】; 上述金额合计:208,119.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6	(2019)闽0526民初833号	周云菊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0日10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1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4,09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8月24日,计算公式为110,000.00*7.50%/365*181=4,091.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3,16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114,091.00*7.50%/365*136=3,165.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17,256.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7	(2019)闽0526民初843号	宫凤美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0日10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5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9,836.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8.00%【计算至2018年8月14日,计算公式为500,000.00*8.00%/365*181=19,836.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6,52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8.0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519,836.00*8.00%/365*146=16,521.00元】; 上述金额合计:536,357.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8	(2019)闽0526民初846号	於国伟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0日15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6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6,049.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8年10月20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0月20日,计算公式为160,000.00*7.50%/365*183=6,04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2,69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166,049.00*7.50%/365*79=2,695.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68,745.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9	(2019)闽0526民初851号	顾敏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0日15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4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5,643.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80%【计算至2018年12月15日,计算公式为400,000.00*7.80%/365*183=15,643.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850.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8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415,643.00*7.80%/365*22=1,954.00元】; 上述金额合计:417,597.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	(2019)闽0526民初858号	艾婷德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0日16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5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5,866.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1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80%【计算至2018年6月1日,计算公式为150,000.00*7.80%/365*183=5,866.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199.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8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55,866.00*7.80%/365*36=1,199.00元】; 4、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律师费3,000.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60,065.00元。 5、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1	(2019)闽0526民初861号	王吉明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1日8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2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7,562.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1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1月11日,计算公式为200,000.00*7.50%/365*184=7,562.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2,388.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207,562.00*7.50%/365*56=2,388.00元】; 上述金额合计:209,950.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2	(2019)闽0526民初864号	钟宝庆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1日9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3,78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1月4日,计算公式为100,000.00*7.50%/365*184=3,781.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36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103,781.00*7.50%/365*64=1,365.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05,146.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3	(2019)0583民初3205号	林慧玲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9日9时0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判决同孚实业支付应还未还的借款本金1,230,000.00元; 2、判决同孚实业支付应付未付的借款利息89,783.26元(从2018年4月28日起暂计至2019年3月15日,直至付清之日止);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由同孚实业承担; 4、判决冠福股份对上述借款本息、诉讼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决本案律师费10,000元由冠福股份承担。
24	(2019)闽0583民初3506号	汪雪芳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4日15时0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189,00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2,1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9.0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3月2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5	(2019)闽0583民初3838号	墨启贤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4日16时0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41,841.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8.3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49,572.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